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43號

原告 源大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複代理人 黃汶茜律師

被告 幽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輕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816,92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605,642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預定於民國111年7月竣工，址設臺中市○○區○○段00○○地號之聯合辦公室建置智慧辦公室系統，遂委由被告開發、設計原告所需之ERP系統一套，並採購符合該系統所需規格之資訊設備一批。為此，雙方於110年9月30日簽定「採購資訊設備一批及客製化ERP系統」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簽定後，原告聯合辦公室工程興建進度因受疫情影響未能準時竣工，致原告無空間能提供予被告交付前揭資訊設備及進行後續建置、導入ERP系統等服務。為

01 此，原告遂與被告商議變更交貨期程。經雙方商議後，被告  
02 同意將原系爭契約第1條第2款約定之交貨期限變更為「甲方  
03 進駐聯合辦公室後建置智慧辦公室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被  
04 告應配合原告通知10日內交付之…」，原告則同意於111年9  
05 月底給付第二期費用，為此，雙方於111年8月10日另行簽定  
06 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以為補充。為此，原告除前已  
07 依約給付之第1期服務費用新台幣（下同）12,301,506元  
08 外，再於111年8月31日支付第2期服務費用4,515,420元予被  
09 告公司。至此，原告因系爭契約而應給付之服務費用16,81  
10 6,926元已全數支付完畢。

11 (二)原告聯合辦公室嗣於112年12月間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且  
12 後續建物裝修工程亦已接近尾聲，原告遂於113年10月23日  
13 以豐原鑰村郵局第35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公司進行後續履約  
14 事宜，詎被告收受上開通知後，毫無回應，亦未派員至原告  
15 公司為任何履約之準備，原告再於113年12月10日委請律師  
16 正式寄發台中法院郵局第2706號存證信函，並以該存證信函  
17 之送達作為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被告均無履約之  
18 意或舉止，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乙方未  
19 能於約定期限內或甲方通知期限內完成本案合約，甲方得以  
20 書面終止合約，並向乙方請求所有已支付或已兌現服務費做  
21 為賠償」，請求被告賠償已支付之服務費用16,816,926元。

22 (三)另據兩造間系爭契約與協議書之約定，被告公司除應配合原  
23 告公司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交付貨品外，被告公司尚負有指  
24 派人員進場安裝、導入ERP系統等作為義務，然被告公司迄  
25 今均未履行上揭給付義務，經原告公司以上揭存證信函催告  
26 後亦迄未履約，自己構成明顯違約之給付遲延情形。原告爰  
27 以本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並依民法第  
28 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費用16,8  
29 16,926元。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已支付之服務費用或於契約  
30 解除後返還款項，均屬有理，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

31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816,9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  
02 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原告雖有支付合約價金及相關費用，但被告已有  
04 交付資訊設備，應扣抵結算再向被告要求返還差額，原告請  
05 求返還所支付之價金，顯然不合理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合約書、協議書、支付費用之  
09 相關單據、存證信函影本等為證（本院卷第21至52頁），足  
10 認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行後，被告仍未履行交付貨  
11 品、派人安裝、導入ERP系統等義務，被告亦未對此情有何  
12 爭執，並經原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則原告主張解除契  
13 約，核屬有據。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  
14 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15 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  
16 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六、應返還之物  
17 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  
18 額。」，民法第259條第1、2、6款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  
19 此請求被告返還已支付之服務費用16,816,926元，亦無不  
20 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原告主張：該批設備對原告並無  
21 價值，現存放於佳璟交通倉儲公司保管，原告願配合被告派  
22 員取回該批設備，並以此書狀之送達為通知被告取回該批設  
23 備之意思表示（本院卷第79至83頁），足認原告縱若有受領  
24 被告依約給付之物品，並無不能返還之情事，被告抗辯應償  
25 還價額並進行扣抵一節，與法未合，其抗辯即非可採。

26 (二)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9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31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01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所提起訴狀繕  
02 本於114年2月2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3頁之訴訟文書發  
03 送一覽表及第63頁之送達回證），被告自受起訴狀送達時起  
04 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從而，原告  
05 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解除之法律關係，並依民法第259條  
08 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所支付之服務費用16,816,926  
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按  
1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2 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3 六、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4 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1 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3 書記官 賴恩慧